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粤教后勤函〔2021〕1号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 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属中小學校：

为促进市场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意见》（粤教后勤〔2017〕2号），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。

各地要按照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3号）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省的有关要求，构建公平公开、规范有序的校服选用秩序，不断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，确保校服质量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贺丰霞